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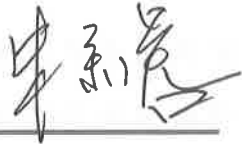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材料后，现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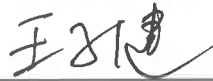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符合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所聘岗位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选举表决等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新蓉



王子健



黄昌兵

年 月 日